

上海法治报

Shanghai Law Journal

传递法治力量



上海法治报微信
扫一扫，或搜微信号
“shfzb34160932”

微博http://weibo.com/shfzhibao

总第 6648 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三 农历十月二十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31-0011 邮发代号:3-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:64179999 网站:www.shfzb.com.cn

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提出两周年，国家发改委和上海共同召开座谈会

打造人民城市建设上海样本

本报讯 在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首次提出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两周年之际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委、市政府昨天在沪召开人民城市建设座谈会。市委书记李强在会上指出，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理念，加快建设属于人民、服务人民、成就人民的美好城市，打造人民城市建设的上海样本，展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上海形象，奋力谱写新时代“城市，让生活更美好”的新篇章。
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龚正主持座谈会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出席并讲话。市委副书记于绍良，市领导吴清、周慧琳、诸葛宇

●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理念，加快建设属于人民、服务人民、成就人民的美好城市，打造人民城市建设的上海样本，展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上海形象，奋力谱写新时代“城市，让生活更美好”的新篇章

● 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需要凝练能够鼓舞人、感召人的目标愿景

● 要深刻认识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、人本价值、生命体征、战略使命、精神品格、主体力量

● 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需要聚焦事关人民群众幸福感、满意度的载体和抓手

● 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需要深化对城市治理带有规律性、系统性的认知和把握

杰、胡文容、朱芝松、徐泽洲、舒庆、宗明、汤志平、陈通、张为、李逸平出席。

李强指出，两年前，习近平总书记在沪首次提出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深刻回答了城市建设发展依靠谁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，深刻回答

了建设什么样的城市、怎样建设城市的重大命题，集中体现了党的初心使命、性质宗旨，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，是上海城市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上海是党的诞生地和初心始发地，红色是这座城市最鲜亮的底色，人民是最坚实的根基。要以高度的自觉践行

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传承红色基因，秉持人民情怀，努力创造无愧于党的诞生地、无愧于人民的出色业绩，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、更有尊严。

李强指出，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需要凝练能够鼓舞人、感召人的目标愿景。要围绕实现“人人

都有人生出彩机会、人人都能有序参与治理、人人都能享有品质生活、人人都能切实感受温度、人人都能拥有归属认同”，更好体现受益群体全覆盖、需求回应全方位、城市发展全参与，使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成为每个人的努力方向，人人之为向往，人人起而行之，更好汇聚人气、集聚人才、凝聚人心，让人们在上海有认同感、归属感、成就感。

李强指出，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需要把握充分体现本质性、指向性的实践要求。要深刻认识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、人本价值、生命体征、战略使命、精神品格、主体力量。坚定方向和自信，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。（下转 A7）

中共上海市委常委会决定 十一届市委十二次全会11月30日召开

将审议并通过《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定》

本报讯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会日前决定，2021年11月30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。全会的主要议程是：审议并通过《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定》；听取并审议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。

申请对象不限户籍、不设收入线

上海将建保障性租赁住房47万套(间)以上

□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昨天，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了《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相关情况。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计划新增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47万套(间)以上，达到同期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40%以上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汤志平介绍，按照今明两年多做快做的总体安排，2021-2022年计划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24万套(间)，完成“十四五”目标总量的一半以上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市将累计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60万套(间)以上，其中40万套(间)左右形成供应，较大程度上缓解新市民、青年人的住房困难。

据悉，《实施意见》聚焦新市民、青年人的租赁需求堵点、痛点和难点，精准设计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。公租房、单位租赁住房、享受政策支持各类租赁住房中符合条件的房源，统一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。

其中明确，申请对象不限户

籍、不设收入线。基本准入条件，是在本市合法就业且住房困难。合法就业以劳动合同等为依据，住房困难按照家庭在本市一定区域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确定。除公租房外，其他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最长租赁年限；保障对象在本市购房或离开本市等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，房源退出，周转使用。

《意见》同时还明确，住建(房管)部门建立市场租金监测机制，加强对项目初次定价和调价的统筹指导，稳定租赁价格。市、区房屋管理和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管。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、居住使用人不得转租、转租房屋或改变房屋用途；承租人、居住使用人有上述行为的，出租单位应当立即解除租赁合同，并按照国家、本市相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。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为名变相销售，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。严格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的管理，严禁有关机构或个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转租、出售等经纪业务。

长三角新生儿上户口可跨省通办



昨天，浙江户籍居民徐先生来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大桥派出所，仅用3分钟就为新出生的女儿成功申请了长三角区域跨省新生儿落户业务，成为这项新政施行后的首位在沪申请人

警方供图

详见 A3